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內幕消息

與騰訊及昆侖訂立獨家授權協議

本公告乃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獨家授權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廈門掌心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廈門掌心」)(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與昆侖在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昆侖」)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獨家授權協議(「獨家授權協議」)。於訂立獨家授權協議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予騰訊獨家授權，以於騰訊的平台上在全球分銷及發行《三國之刃》(「該遊戲」)。

根據獨家授權協議，自該遊戲於香港、澳門及台灣(「授權地區」)作商業營運的日期起為期三年(「該期間」)，騰訊同意授予昆侖獨家權利，以於授權地區發行、運營、營銷及推廣該遊戲的安卓及iOS版(繁體中文版)。於該期間內，昆侖應負責(其中包括)營銷、推廣、運營及分銷該遊戲，並提供客服服務；而廈門掌心則同意向昆侖提供運營及技術支持，以及培訓。騰訊、昆侖及廈門掌心同意對此合作產生的收益進行收入分成。

訂立獨家授權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騰訊移動遊戲平台是為移動遊戲產品提供相關服務的中立的移動平台，提供中立的網絡服務及相關中立的技術支持服務，以供遊戲開發者在中立的開放平台上自主發佈、運營、推廣其移動遊戲產品。

昆侖除於社交網絡網站提供遊戲外，亦於中國、東南亞、韓國、日本、歐洲及美國運營網絡／手機遊戲平台，並研發及分銷多種語言(包括英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意大利語及日語)的網絡／手機遊戲。

董事認為獨家授權協議將(1)使本集團的手機遊戲可於授權地區推廣；(2)鞏固及擴大其繁體中文玩家的基礎；(3)加強本集團於授權地區的分銷網絡；及(4)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有關《三國之刃》的資料

《三國之刃》(前稱亂世之刃2)為本集團自行研發的手機角色扮演遊戲(RPG)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首度推出。該遊戲乃基於史詩式三國演義的故事研發，玩家以格鬥者角色進入三國世界，配備武器、寶石及增強角色，按照三國演義的情節推進，與敵人格鬥，並與其他玩家單獨對戰。根據App Annie Inc.，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遊戲於Apple Inc.之App Store按在中國之充值流水計分別有31天名列榜首及有21天居於第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該遊戲於Apple Inc.之App Store按在中國之充值流水計名列二十大之內。

有關騰訊的資料

騰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互聯網綜合服務，包括移動遊戲。騰訊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700)之附屬公司。

有關昆侖的資料

昆侖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研究及開發、在北京昆侖(定義見下文)的平台分銷及運營在線遊戲及在線應用程式。昆侖由北京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侖」)全資擁有，北京昆侖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18)。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騰訊、昆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